

# 凤台县民政局

## 凤台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领域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民政所、各民政服务机构：

为切实做好全县民政系统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保障机构人员和“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体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凤台疫防办《层转皖疫防办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的通知》（凤疫防办〔2021〕122号），省民政厅明传电报《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明电〔2021〕23号）要求，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就疫情防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防控。严格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一版）》的紧急通知》要求，实施临时封闭管理。暂停探视、来访、入院、志愿服务等活动。因特殊情

况急需入院的服务对象，需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入住。

二、加强救助管理机构防控。严格落实新入站人员问询消毒、隔离观察要求。受助区域严格实行封闭管理。暂停开展受助人员送返工作。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需观察期满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离站。

三、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高度关注“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体，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重病重残人员等群体的摸排帮扶，充分发挥留守儿童专干、社（居）网格员作用，减少疫情对他们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倡导村（社区）工作人员和慈善、社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因疫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可向当地民政部门求助。

四、加强民政办公场所疫情防控。民政局机关办公楼、殡仪馆、南平山公墓管理所、婚姻登记处等各办公场所区域入口处要设置体温检测登记点，严格执行扫码、测温、登记、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办公区要保持环境清洁，公共部位要按时消毒。

五、切实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全县民政系统工作人员，要尽快到就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确保应接尽接。各乡镇民政所、各机构要迅速、主动向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汇报，协调卫健部门，抽调医护人员，到机构为入住人员开展上门接种服务，要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甄别，对确无接种禁忌

入住人员的及时接种新冠疫苗。

全县民政系统干部职工，要高度重视目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县民政局将加大常态化检查管控力度，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对各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检查，严格压实“四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凤台县民政局

2021年8月3日